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麗絹  
電話：04-7531435  
電子信箱：a1001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151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處函文影本(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15166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3001411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3/04/25



1130001422

有附件